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26 版)

2)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除上述外,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任何规定,则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三)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下属单位及一致行动人股东的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下属单位四十三所的减持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上市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资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时期保持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所持有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的条件

本单位承诺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信息披露声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单位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除上述外,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任何规定,则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三、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订了维护公司股价的承诺案。

(一)本承诺案的有效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二)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日停牌的交易除外,下同)的收盘价(以下简称“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次数不超过 2 次。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实施;若该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自动启动审议程序。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应根据上市公司回购、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份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被追究违反法律法规的责任。

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2)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控股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至累计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如未获得现金分红,则单次增持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但如果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2)但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四)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其主观原因不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有权按照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和比例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对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入股票或回购股份,则公司有权将之前减持的,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如达到实施条件而不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不批准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导致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该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六)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任何对本预案的修改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本预案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招股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赔偿本次发行的全部损失: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申购款的投资

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发行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施对本次发行的全部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期间银行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

会认定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期间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控股股东下属单位四十三所、四十四所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按照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

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期间银行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价格,并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五)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6.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7.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8.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9.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10.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11.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12.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1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14.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1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16.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17.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18.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19.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0.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1.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2.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4.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6.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7.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8.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9.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0.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1.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2.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4.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6.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7.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8.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9.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0.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1.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2.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4.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6.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7.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8.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9.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50.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51.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52.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5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54.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5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56.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因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出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承诺,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六、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承诺

1.如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追扣、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